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衍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俞朝陽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蔡明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